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俞凌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76号

俞凌：

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12月29日，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2023年3月22日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超过1%及减持完成的公告》显示，你所持的1,875万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2日被司法拍卖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9%，拍卖金额为4,620.63万元。你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。

你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

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7日